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65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652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崔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松阳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5,124,8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1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4.3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3,588,279.29 元（不含税，包括承销费 13,207,547.16 元、验资费 84,905.66 元、股权登记费 99,174.38 元、印花税 196,652.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11,715.06 元。

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82,680,061.7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82,680,061.7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雪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雪峰科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雪峰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5 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对外进行公告。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及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0801280000010334	394,999,994.35	0.00	活期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16010936	394,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788,999,994.35	0.00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1,659.18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的 16,591,766.80 元中，已考虑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4,000,000.00 元（不从股本溢价中扣除）及承销费的税费，未考虑置换股权登记费和印花税。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80,06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80,06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权现金对价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782,680,061.74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16,591,766.80 元；原因：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支出费用及其税费的结余（其中股权登记费和印花税由公司基本户先行支付，后续已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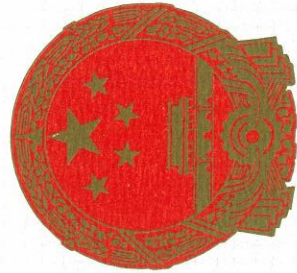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崔明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崔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201001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电子邮箱: cmi@icpa.org.cn
手机号码: 13910338888



年 / 月 /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号
电话: 010-63799220
网站: www.bicpa.org.cn
2018年04月15日



李松阳

姓名 Full name

女 Sex

1997-04-18 Date of birth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4127211990041858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 10月 30日



证书编号: 3502000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2年 3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CPAs



2022年 4月 12日